

青岛市财政局文件

青财库〔2018〕10号

关于确认 2017-2019 年青岛市政府 债券承销团增补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财政部和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17-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青财库〔2018〕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青岛市财政局最终确定增补北京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金融机构为 2017-2019 年
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

附件：2017-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抄送：财政部

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7-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1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1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18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7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8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9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30、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1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3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